# 謝院長等觀摩南高分院電腦製作正本作業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張主科炳煌、劉主科在濤、王科長金治、閻科長惠瑜及雲林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陳書記官長兆惠、會計室黃主任秀菊等，分別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參觀電腦打字製作裁判正本作業，由該院葛院長義才陪同一一介紹，並說明推動之步驟，以及未來發展之方向。

據悉，司法業務電腦化，係司法院林院長鑒於司法人員工作負擔繁重，如何運用科技謀求減輕的重大革新措施之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於今年三月間，接掌該院後，即積極計畫並分段賦予實施，先由電腦打字製作裁判正本着手，除委請南英商工資訊中心開班訓練院內員工外，並商請臺南地院金院長欽公指派專精電腦打字的李玉倩小姐前來指導，因同仁非常努力，業務進展相當迅速，於短短二個月當中，全部打字小姐均訓練能操作電腦，而且打字速度每分鐘超過四、五十個字者，已有四、五人之多，高本院及雲林地院為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決策之推展，連袂前來參觀，希望取其精華作為開發步驟之參考。（南）

# 集會遊行拒抗解散　簡錫堦等被判徒刑

【本刊臺北訊】被告簡錫堦等因違反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

判決理由指出：被告簡錫堦、林重謨、康惟壞三人於呼口號，並拒抗解散，在集會中顯然為請求釋放王幸男之集會，因未經向何執行端正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法務部蕭部長並偕同檢察司陳司長耀東、黃副司長世銘蒞臨指導。

蕭部長致詞，對同仁的克盡職責，辛勤辦案，表示由衷的慰勉之意。會中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紛紛發言，甚多建議事項及檢察官的心聲均可作為重要的參考，並均將從速研究改進。蕭部長認為能多聽同仁的意見，收穫頗豐。（尚）

# 蕭部長蒞北檢　聽取同仁意見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檢處日前在會議室舉行早餐會報，全體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共五十餘人參加，由劉首席景義主持。研討今後為遏止危害社會治安犯罪採取具體加強作法，暨如示彼三人係本次集會之首倡謀議者，然會遊行端正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法務部蕭部長指導。

# 屏東地院舉辦　電腦操作講習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已先後斥資裝置電腦系統十一部，由具備電腦實務經驗之徐觀護人美蓮，輔導部分繕寫打字人員練習操作中文倉頡輸入法，使民刑事裁判正本之制作，陸續改用電腦作業，現為進一步使同仁瞭解電腦功能及操作技巧，該院陳院長特商請屏東市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電腦室陳主任連棟，舉辦電腦操作講習。

排定日程自八月十四日起在該校電腦教室，每週一、三、六講習及操作五小時，共十五週七十二小時，課程內容有電腦概念、中文倉頡輸入法、語言及該院常用套裝軟體等，交通工具及訓練費用全部均由該院設法籌措。另在該院電腦室安排時間，供同仁於每週二、四、五自行練習操作，參加講習人員有庭長、推事、科室主管暨書記官、錄事等共三十餘人，全部講習課程預計於十一月下旬結束。（祺）

# 桃院檢動員月會　林昭庚講保健常識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暨檢察處八月份聯合動員月會，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院檢同仁約二百餘人參加，由王主任檢察官秀瀛擔任主席。會中並邀請中國醫藥學院針灸研究中心主任林昭庚教授，作針灸處方與衛生保健常識專題演講。

林教授精通針灸，民國七十四年榮獲在美國洛杉磯舉行之世界中華醫藥學術大會，推舉為一九八五年最傑出針灸醫師，今年榮登美國歷史保留協會世界名人錄。

林教授分別就一、身罹疾病應看中醫針灸或西醫門診？二、針灸之適應症有那些？三、何謂心身症？深入淺出，舉例說明，並分泌有關柒關節疼痛、針灸減肥等說明書。最後林教授指出司法人員辦案勞累，心理壓力太大，極易造成身體病態，應保持心平氣和。與會同仁咸認獲益良多，並希望爾後動員月會，能經常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藉以拓展知識領域。（海）

#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一、甲、乙二女共租一屋，因細故由妒生恨，甲女趁乙女晚上熟睡之際，以剪刀將乙女長髮剪掉，請問甲女有無民刑事上之責任？

答：按刑法傷害罪之成立，必須使被害人之身體機能或健康狀態遭受損害，甲女趁乙女晚上熟睡之際，以剪刀將乙女長髮剪掉，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一一號解釋意旨，尚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人之頭髮未與人身分離前，係屬身體之一部分，甲因妒恨故意將乙之長髮剪掉，自屬不法侵害乙之身體，應構成侵權行為，乙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頭髮關乎人之容貌，倘乙因頭髮剪掉，致影響其容貌，受有精神上痛苦，係非財產上之損害，更得依前述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甲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慰撫金）。

△問：二、某甲受僱於乙公司擔任倉庫管理員，却監守自盜，拿走倉庫之麵粉，請問某甲應負刑責否？

答：按監守自盜，在通常情形，固成立刑法上之侵占罪，惟在某種情況下可構成竊盜罪，實務上有：「上訴人充當郵務佐，將某甲所寄掛號信匿不發送，並將信內之中獎航空獎券抽去，上訴人雖持有該信，對於信內所附獎券並非當然有保管之責，除拆信部分仍觸犯刑法上其他之罪外，其抽取獎券係屬竊盜行為。應構成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一之案例（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滬上字第十五號判例）足供參考。

# 澎院法警甄選放榜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於日前甄選法警，試場設在該院大禮堂，報考者甚為踴躍。郭院長仁和指派黃庭長秀得、呂書記官長仲陞、邵主任金聲、賈主任德霖、陳副主任玉柱等五人為甄選委員，辦理考試事宜，並親自巡視試場，試場秩序良好。

筆試科目有：國文（論文及公文）、國父遺教、法律常識，另兩項為口試及體能測驗，分別於當日上、下午測驗完畢。甄選結果於日前放榜：正取一名劉竹苞，備取二名，陳志超、許藍石。（陸）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七輯（上下冊）

六十餘頁，內容極為充實，並編列判決索引，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定價每套壹仟貳佰元。

△如蒙惠顧，款發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

# 法規動態通報

## 修正部分：

| 主管機關 | 法規編號 | 法規名稱 | 異動區分 | 公布（發）機關 | 年月日 | 字號 | 備註 |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一〇五—二四 |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修正 | 交通部內政部 | 78、6、15 | 交路發字第七八二號令臺(78)內警字第六九八六二三號令 | |
| 〃 | 行政一一〇六—一七 | 國際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交通部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七號令 | |
| 〃 | 行政一一〇六—一八 | 國內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六號令 | |
| 〃 | 行政一一〇七—〇五 | 數據通信規則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四號令 | |
| 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一一四—〇三三—一七 | 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 〃 | 行政院 | 78、6、15 | 交郵發字第〇六七七九號函核定 | |
| 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一一七—〇二—〇五 | 行政院衛生署專業獎章給辦法 | 〃 | 衛生署 | 78、6、3 | 78衛署人字第八〇七七〇〇號令 | |
| 行政院退輔會 | 行政一一九—〇二—三〇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 行政院 | 78、6、29 | 臺(七十八)忠授六字第〇六七〇七號令臺(78)忠授字第〇七四七二號令 | 原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中央銀行 | 行政一二二—〇四—〇六 | 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 | 〃 | 中央銀行 | 78、6、9 | 78臺央外字第(伍)〇〇八七三號令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一二七—〇四—二四 | 肥料管理規則 | 〃 | 農委會 | 78、6、30 | 七十八農糧字第八一二一七二九A號令 |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肥料管理規則」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行政一二八—〇一 |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行政院 | 78、6、15 | 臺七十八內字第一五九五四號令 | |
| 〃 | 行政一二七—〇五—〇三 |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 〃 | 〃 | 78、6、30 | 七十八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二六一號令 | 原名稱為「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二九—〇六—〇五 | 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療費用審查辦法 | 〃 | 勞委會 | 78、6、23 | 臺(78)勞保三字第一五六八九號令 |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診療費用審查辦法」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二九—〇七—〇九 | 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 | 勞委會 | 78、6、28 | 臺(78)勞安二字第一五九二一號令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二九—〇七—一〇 | 狩獵法施行細則 | 〃 | 農委會 | 78、6、30 | 78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二五三A號令 | |
| 農業委員會 | 行政二七—〇五—〇九 | 狩獵法 | 〃 | 總統 | 78、6、23 | 華總(一)義字第三二六六號令 | |
| 衛生署 | 行政二七—〇七—〇三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各級消防組織設置章辦法 | 〃 | 衛生署 | 78、6、30 | 臺(78)內警字第七〇四四一一號令 |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一〇六—一五 | 中華郵政褒獎辦法 | 〃 | 交通部 | 78、6、15 | 交人發字第七八二八號令 | |
| 〃 | 行政一一〇七—一四—〇四 |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 〃 | 〃 | 78、6、28 | 臺(78)參字第三〇六三三號令 | |
| 教育部 | 行政〇八一—〇一—四三 | 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 | 〃 | 教育部 | 78、6、26 | 臺(78)參字第三九九六五號令 | |
| 財政部 | 行政〇七一—〇五—七九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 | 〃 | 財政部 | 78、6、30 | 臺財稅字第七八一一四七〇七九號公告 | |
| 內政部 | 行政〇四一—一一—〇五 | 臺灣地區外人短期停留申請延期審核標準 | 廢止 | 警政署 | 78、5、25 | (78)警署外字第二一六三六號令 | 補列 |
| 〃 | 行政〇四一—一一—〇七 | 各級消防組織設置辦法 | 〃 | 內政部 | 78、6、20 | 臺(78)內警字第七〇九四一一號令 | |
| 〃 | 行政〇四一—一一—〇八 | 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 | 〃 | 〃 | 78、6、28 | 臺(78)參字第三〇六三三號令 | |
| 中央銀行 | 行政一二二—〇四—〇六 | 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 | 〃 | 中央銀行 | 78、6、9 | 78臺央外字第(伍)〇〇八七三號令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二七—〇四—二四 | 肥料管理規則 | 〃 | 農委會 | 78、6、30 | 七十八農糧字第八一二一七二九A號令 |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肥料管理規則」 |
| 行政院退輔會 | 行政一一九—〇二—三〇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 行政院 | 78、6、29 | 臺(七十八)忠授六字第〇六七〇七九號函核定臺(78)忠授字第〇七四七二號令 | 原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一一七—〇二—〇五 | 行政院衛生署獎章給辦法 | 〃 | 衛生署 | 78、6、3 | 78衛署人字第八〇七七〇〇號令 | |
| 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一一四—〇三三—一七 | 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 〃 | 行政院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四號令 | |
| 〃 | 行政一一四—〇六—一七 | 國際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交通部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七號令 | |
| 〃 | 行政一一四—〇六—一八 | 國內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六號令 | |
| 〃 | 行政一一四—〇七—〇五 | 數據通信規則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四號令 | |
| 交通部 | 行政一一一—〇五—二四 |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修正 | 交通部內政部 | 78、6、15 | 交路發字第七八二二號令臺(78)內警字第六九八六二三號令 | |
| 〃 | 行政一一一—〇六—一七 | 國際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交通部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七號令 | |
| 〃 | 行政一一一—〇六—一八 | 國內快捷郵件業務處理辦法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六號令 | |
| 〃 | 行政一一一—〇七—〇五 | 數據通信規則 | 〃 | 〃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四號令 | |
| 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一一四—〇三三—一七 | 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 〃 | 行政院 | 78、6、15 | 交郵發字第七八二七號令 | |
| 行政院衛生署 | 行政一一七—〇二—〇五 | 行政院衛生署獎章給辦法 | 〃 | 衛生署 | 78、6、3 | 78衛署人字第八〇七七〇〇號令 | |
| 行政院退輔會 | 行政一一九—〇二—三〇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 行政院 | 78、6、29 | 臺(七十八)忠授六字第〇六七〇七九號函核定臺(78)忠授字第〇七四七二號令 | 原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 中央銀行 | 行政一二二—〇四—〇六 | 民間匯入款項結匯辦法 | 〃 | 中央銀行 | 78、6、9 | 78臺央外字第(伍)〇〇八七三號令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二七—〇四—二四 | 肥料管理規則 | 〃 | 農委會 | 78、6、30 | 七十八農糧字第八一二一七二九A號令 |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肥料管理規則」 |
|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行政一二八—〇一 |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行政院 | 78、6、15 | 臺七十八內字第一五九五四號令 | |
| 〃 | 行政一二七—〇五—〇三 |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 〃 | 〃 | 78、6、30 | 七十八農林字第八〇三〇二六一號令 | 原名稱為「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行政二九—〇六—〇五 | 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療費用審查辦法 | 〃 | 勞委會 | 78、6、23 | 臺(78)勞保三字第一五六八九號令 | 原名稱為「臺灣地區勞工保險局診療費用審查辦法」 |

## 廢止部分：